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全聯	115年4月15日
不動產	
收文	第 17994 號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
號

聯絡人：莊芳遠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703

電子郵件：fang0915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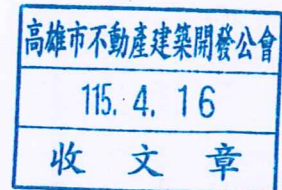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510447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1070628_1151044739_115D2015976-01.pdf、
1151070628_1151044739_115D2015977-01.pdf、
1151070628_1151044739_115D2015978-01.pdf、
1151070628_1151044739_115D2015979-01.pdf、
1151070628_1151044739_115D2015980-01.odt)



主旨：轉送經濟部115年1月2日以經能字第11458005370號令修正
發布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(含法規條文)
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
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
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
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
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
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
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
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不動
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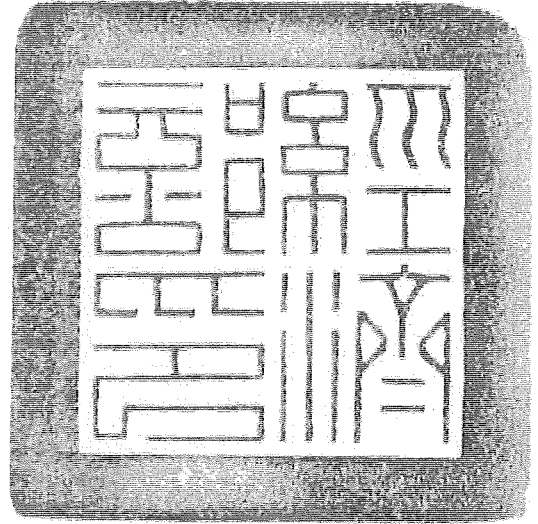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458005370號



修正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



部長 龔 明 鑫

經濟部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

115.1.2 經濟部經能字第 1145800537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115.3.11 經濟部經能字第 115580005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、13、16、17 條條文及第 7 條條文之附件一、第 9 條條文之附件二

全國法規資料庫

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J0130041>

經濟部法規資料庫

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FL054000>